

壹、前 言

近年由於國內經濟、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影響國內勞動就業市場與產業人力運用，首先以國內經營環境觀察，由於投資環境丕變，勞力密集產業紛紛外移，造成失業人口增加。另因近年高科技產業之興起，業界對於人力需求之數量與品質均產生變化，致當前國內呈現高科技人才不足，而同時失業率亦居高現象。

另就勞動供給觀察，近年由於出生率逐漸下降，青少年人口成長緩慢，而且因國民受教育年限普遍延長，致整體勞動供給趨緩。再者，由於工業部門勞力密集產業因勞動條件較差、吸引力不足，導致基層操作性勞力嚴重欠缺，必需依賴引進外籍勞工補充。

行政院主計處為深入了解台灣地區廠商缺工狀況，及預期加入WTO後對企業營運影響等，俾作為政府制定勞動就業政策之參考，特於八十九年五月針對工業部門及服務業部門共計九大行業舉辦『台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本調查係採通信調查為主，輔以電話調查方式辦理，調查內容包含缺工廠商目前人力運用狀況、未來人力需求計劃、僱用外籍員工情形、僱用中高齡勞工意願，及預期我國加入WTO對企業營運之影響及廠商面臨長期性缺工採取之因應措施。

(2)

貳、調查規劃與實施

一、調查目的：

配合臺灣地區社會經濟發展需要，明瞭各行業短缺員工現況、各職類短缺員工人數、薪資、僱用條件等，廠商僱用外籍員工狀況、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廠商若面臨長期性缺工時如何因應；另探討我國預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企業營運及人力僱用之影響等，俾供政府研訂勞工就業政策與企業從事規劃人力及營運改善等參據。

二、調查區域與對象：

（一）調查區域：包含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

（二）調查對象：包含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之公民營企業場所單位為調查對象。

三、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

（一）一般概況：包括填表人姓名、職稱、電話、傳真號碼以及僱用員工人數。

（二）短缺員工狀況：

1、短缺員工之現況。

2、各職類短缺員工人數。

3、各職類短缺員工之持續時間。

4、僱用各職類短缺員工之每人每月最低薪資。

5、各職類短缺員工之僱用條件—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經驗。

6、目前人力狀況。

7、廠商未來六個月預計人力需求計畫。

（三）僱用外籍員工狀況

（四）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對企業營運及人力僱用之影響

（五）面臨長期性缺工時，所採取之因應措施

（六）僱用中高年齡（50歲至64歲）勞工之意向

四、調查資料時期及實施期間：

以八十九年五月為資料時期，但資料時期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調查實施期間訂於該年五月底。

五、調查方式：

採郵寄通信調查為主，電話連繫催詢追蹤為輔。

- (一) 依回收狀況，採取補寄二次調查表及一次催收明信片之催表作業。
- (二) 經上述催收作業仍未回表者，輔以電話連繫催詢追蹤。

六、抽樣設計及推計方法：

採用本處按月辦理之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之抽樣方法，即按各行業採「截略分層隨機抽樣法」抽取樣本，共抽出工業及服務業七、五九〇家廠商；並以調查資料時期之各業受雇員工人數之估計為基準值，按比率推估各項特徵值。

七、調查工作進度：

- (一) 印製調查表：四月十五日前完成。
- (二) 寄送調查表：五月二十四日前完成。
- (三) 未回收調查表之催詢及補寄：六月二十四日前完成。
- (四) 調查表資料初審及註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 (五) 調查表資料登錄：九月十五日前完成。
- (六) 資料檢誤：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
- (七) 結果表編製：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 (八) 報告編布：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

八、整理編製方法及報告編印：

本調查資料之檢誤及整理編製作業係以電腦處理為主，人工整理為輔；調查統計結果由本處編印「台灣地區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提供各界應用。

九、辦理機關：

本處為主辦機關，負責調查之策劃設計、調查表件及催收明信片之統籌印製寄送、資料之整理及統計分析工作。

(4)

參、統計結果摘要分析

一、短缺員工概況

▲工業部門廠商缺工率持續高於服務業部門

受八十九年上半年預期全年經濟成長轉佳影響，八十九年五月底臺灣地區工業及服務業缺工人數合計 20 萬 3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約 6 千人；各部門之缺工結構，工業部門與服務業部門分占 56.37%、43.63%。各業缺工人數以製造業計 9 萬 9 千人最多，占 48.97%；其次為批發零售及餐飲業計 4 萬 4 千人，占 21.92%；再次為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計 2 萬 3 千人，占 11.19%。若扣除缺工時間為一個月以下之短期缺工者，八十九年五月底臺灣地區工業及服務業缺工人數合計 16 萬 2 千人，較廣義缺工人數減少 4 萬人。

若按缺工率衡量各業別缺工程度，工業部門因受到產業僱用型態改變，青少年偏向服務業發展等因素影響缺工率為 3.71%，仍持續高於服務業部門之 2.99%，各業中以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仍受保險人員持續欠缺，以及製造業內具多數三 K(骯髒、危險、辛勞)特性之產業，致缺工率分別有 4.78%、3.87% 較高，另營造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均為 3.24%、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 3.02%；其餘都在 3% 以下。

▲八十九年下半年廠商缺工人數趨降

八十九年下半年受國內股市表現不佳，民間消費與投資增長幅度逐漸下滑，且因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致勞動市場需求趨緩，工業及服務業廠商之缺工率由本年五月之高點 3.36%，逐月下滑至十一月之 3.29%，十一月之缺工人數亦較五月減少 5 千人。

表一 台灣地區各業廠商缺工概況統計

項 目	八十六年五月底		八十七年五月底		八十八年五月底		八十九年五月底	
	缺工率	缺工人數	缺工率	缺工人數	缺工率	缺工人數	缺工率	缺工人數
	(%)	(人)	(%)	(人)	(%)	(人)	(%)	(人)
工業及服務業	3.43	202,604	3.42	203,854	3.33	196,939	3.36	202,685
工業	3.99	121,683	3.85	117,461	3.74	113,041	3.71	114,26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18	23	0.31	36	0.08	9	0.15	15
製造業	4.26	105,879	4.06	101,599	3.92	98,051	3.87	99,246
水電燃氣業	-	-	0.01	2	0.02	8	0.02	8
營造業	3.07	15,781	3.13	15,824	3.14	14,973	3.24	14,993
服務業	2.83	80,921	2.97	86,393	2.90	83,898	2.99	88,423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93	41,715	2.97	42,522	2.90	41,415	3.02	44,43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64	5,509	1.13	3,826	1.07	3,562	1.17	3,881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4.26	18,414	5.15	23,931	4.80	22,460	4.78	22,685
工商服務業	0.62	1,347	0.54	1,220	0.83	1,856	1.36	3,159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3.09	13,936	3.33	14,894	3.31	14,605	3.24	14,266

附註：缺工率 = [缺工人數 / (缺工人數 + 受雇員工人數)] * 100

表二 台灣地區八十九年各月廠商缺工狀況

項 目	缺工狀況	
	缺工率 (%)	缺工人數 (人)
八十九年工業及服務業		
一 月	3.29	198,564
二 月	3.34	200,778
三 月	3.32	199,903
四 月	3.35	201,770
五 月	3.36	202,685
六 月	3.36	202,610
七 月	3.35	202,691
八 月	3.33	201,816
九 月	3.33	201,167
十 月	3.31	199,846
十一 月	3.29	197,777

二、當前廠商短缺員工概況

(一)缺工廠商家數比率

▲工業及服務業有一成八之廠商缺工

若由缺工廠商家數占全體家數比率觀察，八十九年五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約有一成八廠商短缺員工，較上次調查（八十七年十月底）結果之一成五增加。工業部門有 19.78% 廠商短缺員工，較八十七年十月之 18.16% 增加，其中以製造業缺工廠商家數比率最高，且由八十七年十月之 21.97% 增為本年之 22.88%；水電燃氣業因有民營電廠加入營運，致缺工廠商家數比率達 15.79%，較往年為高；其餘各業之缺工廠商家數比率，營造業為 6.43%、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 3.28%。另服務業部門有 14.68% 廠商短缺員工，亦較八十七年十月之 10.80% 增加；各業中，除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為 13.09%，較八十七年十月減少外，工商服務業為 21.27%、社會服務業為 19.46%、運輸倉儲業為 11.40%、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為 11.06%，均較八十七年十月增加。

八十九年五月底製造業各中行業缺工廠商家數比率高於整體製造業水準 22.88% 者，有電力電子業(35.67%)、精密器械業(33.66%)、紡織業(24.30%)、橡膠製品業(23.76%)等，其缺工人數計有 3 萬 6 千人，占製造業缺工人數之 36.37%；而缺工情形較為嚴重者，以成衣及服飾品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橡膠製品業、紡織業及其他工業製品業，其缺工率均達 5% 以上。

(6)

表三 各業短缺員工概況

項 目	有缺工			缺工率 (%)	缺工率 (%) (扣除短期缺工)
	廠商比率 (%)	短缺員工 人數(人)	短缺員工人數 (扣除短期缺工)		
87年10月底工業及服務業	15.28	192,706	161,083	3.39	2.85
89年5月底工業及服務業	17.98	202,685	162,319	3.36	2.71
工業	19.78	114,262	97,572	3.71	3.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28	15	9	0.15	0.09
製造業	22.88	99,246	85,328	3.87	3.34
水電燃氣業	15.79	8	8	0.02	0.02
營造業	6.43	14,993	12,227	3.24	2.66
服務業	14.68	88,423	64,747	2.99	2.2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3.09	44,432	27,376	3.02	1.8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1.40	3,881	2,399	1.17	0.73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1.06	22,685	20,092	4.78	4.26
工商服務業	21.27	3,159	2,598	1.36	1.1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9.46	14,266	12,282	3.24	2.80

附註：短期缺工係指缺工時間為一個月以下者。

表四 製造業短缺員工概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底

項 目	有缺工		受雇員工人數 (人) b	缺工率 (%) a/(a+b)
	廠商比率 (%)	短缺員工 人數(人) a		
製造業	22.88	99,246	2,468,449	3.87
食品及飲料業	10.34	4,292	108,953	3.79
菸草業	11.58	1	3,846	0.03
紡織業	24.30	9,409	156,979	5.65
成衣及服飾品業	20.01	7,413	93,431	7.3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19.89	161	38,065	0.42
木竹製品業	8.56	127	27,518	0.46
家具及裝設品業	21.69	2,102	50,872	3.97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22.26	938	66,895	1.38
印刷及有關事業	17.17	333	59,660	0.56
化學材料業	19.03	3,786	76,063	4.74
化學製品業	20.53	2,958	68,455	4.14
石油及煤製品業	4.79	1	16,150	0.01
橡膠製品業	23.76	2,543	41,498	5.77
塑膠製品業	13.81	5,944	184,104	3.13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5.02	4,161	86,203	4.60
金屬基本工業	20.99	3,241	109,074	2.89
金屬製品業	19.99	6,264	268,220	2.28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21.48	11,883	173,994	6.39
電力及電子業	35.67	22,610	593,061	3.67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21.50	5,345	137,813	3.73
精密器械業	33.66	1,531	31,823	4.59
其他工業製品業	12.00	4,203	75,772	5.26

(二)各職類缺工狀況

▲助理專業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技術工等職類缺工較多

就八十九年五月底缺工之職類結構觀察，以助理專業人員占 21.62%(或 4 萬 4 千人) 最多；非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20.37% (或 4 萬 1 千人)居次；技術工占 13.54%(或 2 萬 7 千人)居第三；其餘依序為工程師占 12.41%(或 2 萬 5 千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占 10.32% (或 2 萬 1 千人)、技術員占 8.79%(或 1 萬 8 千人)、事務工作人員占 7.14%(或 1 萬 4 千人)、其他專門技術人員占 3.85%(或 8 千人)、主管及監督人員占 1.96%(或 4 千人)；若與八十七年十月各職類缺工結構比較，本年以工程師、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事務工作人員分別增加 3.24 百分點(或增加 7 千 5 百人)、3.10 百分點(或增加 7 千人)及 1.18 百分點(或增加 3 千人)，較為顯著；另技術工、其他專門技術人員則分別減少 4.51 百分點(或減少 7 千人)、1.67 百分點(或減少 3 千人)，為減幅較大者。

八十九年五月底廠商缺工所需年齡條件多集中在 20~29 歲與 30~39 歲青壯年階段之勞工，分別有 8 萬人與 6 萬 6 千人，合占總缺工人數之 71.99%，而願僱用 50 歲以上勞工之缺工職位僅有 4 千個，遠不及同年齡層之失業人數(2 萬 3 千人)，導致中高齡勞工失業率有逐年攀升之勢(失業率由八十二年之 0.36% 攀升至八十九年五月之 1.52%)。另不拘年齡之工作機會亦有 2 萬個，且多屬助理專業人員與工程師等性質之職類。

(三)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

▲廠商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為 11 個月，技術層次愈低之職類，短缺期間愈久

八十九年五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為 11 個月，各行業中以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因對保險業務員需求殷切，致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達 30.1 個月最長、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4.7 個月居次，製造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工商服務業亦分別達 9.7 個月、6.3 個月及 6 個月，其餘各業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均不及半年。

因受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對保險業務員有大量需求之影響，各職類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以助理專業人員 18.3 個月最久；另由於願從事基層工作之人員持續減少，以及基層職類缺工，廠商所願支付之薪資僅為該職類尋職者期望待遇之七成五等因素影響，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技術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之缺工期間亦分別有 10.9 個月、10.3 個月及 10.1 個月較長。

(8)

表五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短缺員工概況—按大職類與年齡分

項 目	合計	主管及 監督 人員	事務工 作人員	工程師	技術員	其他專 技人員	助理專 業人員	服務人 員及售 貨員	技術工	非技術 工及體 力工
缺工人數(人)										
87年10月	192706	3368	11478	17676	17932	10636	42335	13922	34781	40578
89年5月	202685	3978	14474	25145	17807	7811	43820	20909	27449	41292
缺工結構(%)										
87年10月	100.00	1.75	5.96	9.17	9.31	5.52	21.97	7.22	18.05	21.06
89年5月	100.00	1.96	7.14	12.41	8.79	3.85	21.62	10.32	13.54	20.37
按年齡分(人)										
15~19歲	9170	-	578	2	194	4	477	595	2514	4806
20~29歲	80206	1224	5054	8375	8727	2448	14129	10751	12082	17417
30~39歲	65706	1879	3877	8807	6336	2656	13345	6402	9381	13022
40~49歲	23554	613	1779	1796	1047	797	9367	2016	2744	3395
50歲以上	4002	141	487	774	225	343	993	198	492	349
年齡不拘	20047	121	2699	5391	1278	1563	5509	947	236	2303

表六 各行業短缺員工平均持續期間—按大職類分

項 目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底										
	總計	主管 及 監督 人員	事務 工作 人員	工 程 師	技 術 員	其 他 專 技 人 員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服 務 人 員 及 售 貨 員	技 術 工	非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工業及服務業	11.0	5.5	7.0	7.5	6.5	6.9	18.3	10.1	10.3	10.9	
工業	9.2	6.5	3.6	8.6	6.7	8.3	8.6	2.4	10.4	10.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1	-	-	-	2.0	-	-	-	2.2	1.0	
製造業	9.7	6.5	4.3	9.0	7.5	8.0	8.7	2.4	11.4	10.9	
水電燃氣業	5.5	-	-	-	-	4.0	-	-	6.0	-	
營造業	5.8	-	2.5	6.3	2.5	36.0	2.0	-	7.6	5.6	
服務業	13.2	5.1	8.1	3.2	4.0	6.4	19.6	10.4	10.2	13.4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5.3	5.2	4.9	2.3	2.9	4.3	2.1	8.9	4.5	17.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6.3	1.0	5.9	9.0	5.9	12.0	4.6	5.3	6.7	8.4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30.1	5.0	5.7	-	6.0	3.4	32.3	-	-	1.0	
工商服務業	6.0	4.4	6.1	9.9	6.3	5.2	2.3	6.9	3.6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4.7	3.6	22.5	3.0	4.1	8.8	13.0	16.8	15.6	4.4	

(四)短缺員工僱用薪資

▲廠商短缺員工支付平均最低經常性薪資不及現僱員工之八成

就廠商僱用短缺員工每人每月平均最低經常性薪資觀察，八十九年五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平均為 26,448 元，僅分別為現僱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 33,910 元及失業者期望待遇 31,676 元之 77.99% 與 83.50%，且較過去一年內尋獲現職者之主要工作收入 27,550 元為低。若按職類分，以主管及監督人員最高，為 40,979 元，其次分別為其他專門技術工作人員(39,542 元)、工程師(32,420 元)、技術員

(27,790 元)、技術工(27,135 元)、助理專業人員(26,062 元)、事務工作人員(25,910 元)、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1,212 元)、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21,092 元)。

各行業中以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缺工多屬駕駛性職類，故願意提供之薪資為 37,664 元最高，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 31,900 元、營造業之 30,632 元居三；而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短缺較多底薪低之工商業銷售代表、餐飲服務員及商店售貨員，致其願意提供之薪資為 25,297 元居各業之末。

(五)短缺員工教育程度

▲各業短缺員工以專上程度者呈逐年遞增之勢

各業僱用短缺員工具備之最低教育程度，整體而言，以高中(職)8 萬 5 千人最多，專科 3 萬 7 千人次之，大學 3 萬人居第三；其餘依序為不拘教育程度 2 萬 5 千人、國中 1 萬 9 千人、國小 5 千人、研究所程度者 1 千 2 百人；隨產業升級，專科程度以上缺工人數占總缺工人數之 33.89%，呈持續增加趨勢，分別較八十六年五月底及八十七年十月底增加 5.61 百分點(或 1 萬 3 千人)及 2.10 百分點(或 7 千人)。

表七 各行業短缺員工平均僱用薪資—按大職類分

項 目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底										單位：元
	總計	主管 及 監督 人員	事務 工作 人員	工 程 師	技 術 員	其 他 專 技 人 員	助 理 專 業 人 員	服 務 人 員 及 售 貨 員	技 術 工	非 技 術 工 及 體 力 工	
工業及服務業	26448	40979	25910	32420	27790	39542	26062	21092	27135	21212	
工業	26104	43970	27706	33069	27259	31803	26687	20864	26260	2118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900	-	-	-	27000	-	-	-	33462	16500	
製造業	25418	43970	27176	33022	26932	31709	26662	20864	24176	21170	
水電燃氣業	28900	-	-	-	-	40000	-	-	25200	-	
營造業	30632	-	28526	33320	28871	40000	30000	-	31589	22169	
服務業	26894	39714	25283	29844	39975	41952	25975	21102	32360	2256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5297	38502	23796	29348	25712	35959	25431	21232	27000	22572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7664	70150	29943	31333	136667	30663	28608	32901	39127	25841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26663	53953	28541	-	30000	34965	26242	-	-	25000	
工商服務業	29330	51304	26967	33491	24817	31029	26477	24412	27880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28764	43357	25121	30000	26066	51567	26122	19720	25557	20430	

註：1.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短缺之技術員主要為航空駕駛及領航員。

2.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其他專技人員包括醫師。

表八 短缺員工之教育程度

項 目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不拘
缺工人數(人)								
85年8月底	176,367	15,293	32,211	53,738	30,604	8,842		35,679
86年5月底	196,164	10,622	43,218	62,775	38,591	16,282	608	24,068
87年10月底	192,706	6,952	31,080	65,037	36,624	23,352	1,294	28,367
89年5月底	202,685	4,714	19,324	85,147	37,321	30,157	1,218	24,804
缺工結構(%)								
85年8月底	100.00	8.67	18.26	30.47	17.35	5.01		20.23
86年5月底	100.00	5.41	22.03	32.00	19.67	8.30	0.31	12.27
87年10月底	100.00	3.61	16.13	33.75	19.01	12.12	0.67	14.72
89年5月底	100.00	2.33	9.53	42.01	18.41	14.88	0.60	12.24

註：各年比較之月份，係為各次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之資料時期。

三、各業廠商僱用外籍員工狀況及缺工情形

▲外勞引進未能完全紓解製造業部分行業之缺工狀況

八十九年五月底工業及服務業有 4.93%之廠商僱用外籍勞工，各業中以製造業之 14.65%最高。若觀察各業廠商僱用外籍勞工與缺工狀況，其中以製造業、營造業僱用外籍勞工之廠商比率較高，而目前仍呈現缺工狀況之廠商比率仍分別達 29.64%、31.50%；就製造業各中行業觀察，以紡織業、皮革製品業、化學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及金屬製品業僱用外籍勞工之廠商比率較高，均在 20%以上，而目前仍呈現缺工狀況之廠商比率則分別為 27.87%、23.20%、25.60%、14.61%、23.62%及 29.89%，其中除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外，均高於各該業整體缺工廠商比率，顯示外勞引進無法完全紓解製造業部分行業之缺工現象。

四、各業廠商預期加入 WTO 後對企業營運及人力僱用之影響

▲加入 WTO 後，預期減少營運收入及人力僱用之廠商比率均大於預期會增加者

八十九年五月各業廠商預期加入 WTO 後，有 5.47%之廠商認為會增加營運收入，低於認為會減少的 8.99%，有 50.73%認為不影響企業營運，另有 34.81%之廠商不清楚。各業中認為會增加營運收入之廠商比率以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之 8.19%最高、其次為工商服務業之 7.24%；而認為會減少營運收入之廠商比率則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 14.25%最高、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之 14.19%居次、製造業之 10.81%第三。

表九 各業廠商預期加入 WTO 後對企業營運及人力僱用之影響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底

單位：%

項 目	對企業營運之影響					對人力僱用之影響				
	合計	增加 營運 收入	減少 營運 收入	沒有 影響	不知 道	合計	增加 人力 僱用	減少 人力 僱用	人力 維持 不變	不知 道
工業及服務業	100.00	5.47	8.99	50.73	34.81	100.00	3.92	5.67	61.48	28.93
工業	100.00	5.44	10.01	46.51	38.05	100.00	3.87	6.38	59.40	30.3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0.63	14.25	59.27	25.85	100.00	-	11.22	65.45	23.33
製造業	100.00	6.25	10.81	42.79	40.15	100.00	4.27	6.50	58.63	30.61
水電燃氣業	100.00	0.82	-	63.10	36.08	100.00	-	28.12	63.10	8.78
營造業	100.00	2.87	7.41	58.49	31.22	100.00	2.68	5.44	61.81	30.06
服務業	100.00	5.49	8.40	53.16	32.95	100.00	3.95	5.26	62.68	28.1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100.00	5.59	8.44	51.29	34.68	100.00	3.62	5.50	60.62	30.2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00.00	4.64	7.60	53.10	34.67	100.00	3.01	3.20	64.33	29.46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00.00	8.19	14.19	55.10	22.51	100.00	9.08	10.58	63.71	16.63
工商服務業	100.00	7.24	6.23	56.08	30.45	100.00	5.65	4.87	62.36	27.12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00.00	2.38	6.71	60.40	30.50	100.00	1.89	1.93	73.26	22.92

加入 WTO 後預期對人力僱用之影響，工業及服務業有 3.92% 之廠商會增加人力僱用，低於預計減少人力僱用之 5.67%，而人力維持不變之廠商占 61.48%，不清楚的占 28.93%。各業中認為會增加人力僱用之廠商比率以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之 9.08% 最高、其次為工商服務業之 5.65%；而認為會減少人力僱用之廠商比率則以水電燃氣業之 28.12% 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 11.22% 居次、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之 10.58% 第三。

五、各業廠商面臨長期性缺工時所採取之措施

▲廠商面臨長期性缺工時，多採改善生產技術及流程之方法

八十九年五月工業及服務業廠商面臨長期性缺工時所採取之措施，以改善生產技術及流程為主，占 49.32%；其次為提高員工薪資及福利，占 42.61%；改善工作環境占 36.15% 居第三。就部門別觀察，工業部門以改善生產技術及流程為主，占 48.38%；其次為部分業務委託同業代辦，占 45.44%；而提高員工薪資及福利及增置自動化設備亦均有 27% 以上之廠商採取。服務業部門則以提高員工薪資及福利為主，占 51.26%；其次為改善生產技術及流程，占 49.86%；而改善工作環境者，占 43.21% 居第三。

六、廠商遇有短缺員工時僱用 50 歲以上中高齡勞工之意願

▲近八成廠商不願僱用中高齡勞工，係因其「體力狀況不良」、「生產技術不符」及「工作效率差」

八十九年五月工業及服務業廠商遇有短缺員工時，有22.12%願意僱用中高齡勞工，另有77.88%之廠商不願意僱用中高齡勞工，造成五〇歲以上短缺員工人數僅4千人，占總缺工人數之1.97%，且多分布在製造業與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中。各大行業願意僱用中高齡勞工之廠商，以營造業占39.41%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占33.04%居次、製造業占21.46%居第三，工商服務業、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亦分別有20.85%、20.80%，其餘各業均不及20%。

表十 各業廠商面臨長期性缺工時所採取之措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底 單位：%

項 目	引進外勞	部分業務外移海外	增置自動化設備	部分業務委託同業代辦	提高員工薪資及福利	改善工作環境	縮減生產規模	改善生產技術及流程，以節省人力	其他
工業	23.52	12.18	27.37	45.44	27.56	23.86	21.34	48.38	2.9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88	3.78	22.32	21.19	30.52	23.08	35.06	48.05	-
製造業	25.76	15.21	32.81	41.60	26.52	22.30	23.48	53.26	3.17
水電燃氣業	-	-	41.15	50.21	10.43	37.86	-	87.38	32.10
營造業	16.56	2.35	8.78	58.86	31.38	28.89	14.24	31.10	1.77
服務業	5.85	5.04	18.25	27.81	51.26	43.21	10.37	49.86	8.1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5.89	6.13	19.69	30.69	52.26	44.40	9.86	56.07	3.68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60	0.27	26.87	24.02	60.03	44.78	10.21	20.40	17.30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6.68	3.89	20.58	24.57	47.60	30.00	10.12	50.30	25.20
工商服務業	2.17	4.05	10.47	26.82	45.12	46.82	10.34	40.56	1.21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8.45	2.33	10.78	15.87	48.54	41.02	13.51	34.13	24.74

註：表中數字指廠商視該項為重要措施之比率，因可複選，故合計數大於100%。

表十一 廠商遇有短缺員工時僱用中高齡勞工之意願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底 單位：%

項 目	願意僱用	不願意僱用	原因						
			退休金成本負擔較高	生產技術不符所需	體力狀況不良	工作效率較差	社會保險費用之考量	其他	
工業及服務業	22.12	77.88	14.01	28.80	49.14	27.98	8.54	1.88	
工業	25.50	74.50	17.92	27.80	48.70	28.82	12.23	0.7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3.04	66.96	15.38	15.38	54.35	20.93	5.42	-	
製造業	21.46	78.54	21.38	31.97	49.23	31.35	14.30	0.89	
水電燃氣業	6.58	93.42	37.72	65.29	51.58	44.99	2.33	4.94	
營造業	39.41	60.59	5.89	13.19	46.72	20.11	5.55	0.38	
服務業	20.18	79.82	11.76	29.37	49.39	27.50	6.42	2.5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20.80	79.20	10.79	29.35	52.27	28.31	5.74	0.96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12.54	87.46	11.25	9.61	66.81	27.32	6.70	3.08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9.43	80.57	22.55	20.10	34.34	27.17	9.83	16.79	
工商服務業	20.85	79.15	12.01	40.53	34.73	27.60	8.31	-	
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	19.88	80.12	10.84	35.28	45.57	23.11	6.63	4.36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臺(89)處普三字
第 06540 號
調查週期：定期按年調查

行政院主計處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

本調查表所填個別資料僅供整體統計分析、編訂經建計畫等參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據實填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 _____

*請轉交人事主管或負責人填寫。

傳真：() _____

*請於五日內將調查表填妥寄回；若用傳真方式，請將封面條碼上方之流水號填於右欄：_____

一、貴單位 89 年 5 月底受雇員工人數為 _____ 人（不含廠外計件工）。

*註：受雇員工係指需參加作業且支薪之常雇員工、臨時員工、學徒與養成工等。

二、貴單位目前（89 年 5 月底）有無短缺員工？（短缺員工係指公司確實具有該工作機會或職缺，但無法找到適當人員充任者；如擴大營運、增設生產線或有人員退出時，尚待增僱或補充之人員，但不含遇缺不補之空缺。）

1. 有，貴單位目前（89 年 5 月底）各職類短缺員工概況及僱用條件？

職業名稱	註碼 (由本處填寫)	短缺 人數 (人)	短缺 時間 (月)	僱用每人 每月最低 薪資(元)	僱用條件				註碼 (由本處填寫)			
					性別	年齡	教育 程度	工作 經驗	性別	年齡	教育 程度	工作 經驗
範例 電子工程師		6	3	31,272	男	35歲 以下	大學	二年 以上				

註：1. 短缺時間，請用四捨五入法填至整數位；若屬長期缺工，該欄請填寫“36”。2. 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逕於附表上繼續填寫。

2. 無，貴單位目前人力狀況（請單選）

(1) 人力適當，無短缺員工。

(2) 人員過剩，其主要原因為：（請單選）

① 業務不振。

④ 準備關廠歇業。

② 業務（或生產線）外移海外。

⑤ 其他（請說明）_____。

③ 實施自動化。

三、貴單位目前是否有僱用外籍員工？
（包含外籍主管、專業技術人員及勞工等）

1. 有（可複選）

(1) 僱用白領人員（含主管、監督及專技人員、事務人員、工程師、技術員等）。

(2) 僱用藍領人員（含生產組長、領班、技師工、體力工）。

2. 無。

四、貴單位未來六個月內預計人力需求計畫：

不含目前（89 年 5 月底）短缺員工人數

1. 預計裁員 _____ 人。

2. 預計招募 _____ 人。

3. 不擬招募或裁減人員。

五、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入 WTO（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性經濟組織，貴單位預期加入 WTO 後會對企業營運及人力僱用上產生那些方面之影響？

(-) 營運方面

1. 增加營運收入。

2. 減少營運收入。

3. 沒有影響。

4. 不知道。

(=) 人力僱用方面

1. 增加人力僱用。

2. 減少人力僱用。

3. 人力維持不變。

4. 不知道。

六、貴單位若面臨長期性缺工（短缺員工時間超過三年以上者）時，將會如何改善這項問題？

（請就可採措施之優先順序填選三項）

1. 引進外勞。

2. 部分業務外移海外。

3. 增置自動化設備。

4. 部分業務委託同業代辦或採廠外代工。

5. 提高員工薪資及福利，以吸引勞工進入。

6. 改善工作環境。

7. 縮減生產規模。

8. 改善生產技術或流程，以節省人力。

9. 其他（請說明）_____。

第一優先 _____；第二優先 _____；第三優先 _____。

七、貴單位遇有短缺員工時，是否願意僱用中高齡（50 歲至 64 歲）勞工？

1. 願意

2. 不願意，其主要原因有（可複選）。

(1) 所需負擔中高齡勞工退休金成本較高。

(2) 中高齡勞工生產技術不符所需。

(3) 中高齡勞工體力狀況不良。

(4) 中高齡勞工工作效率較差。

(5) 基於社會保險費用（如勞保、全民健

保、職業災害保險）之考量。

(6) 其他（請說明）_____。

備註：貴單位對本調查之建議事項：